

臺北大學 2027 年春季班

交換學生/訪問生申請指南

一、申請期間

線上申請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重要留意事項

1. 申請對象

各姊妹校在校之大學部(學士/本科)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(碩士)一年級以上學生(不含博士生)。

2. 重要留意事項

申請時務必留意本校學制及入出境日期，若申請學生因緊急狀況無法配合本校入出境日期，務請各校承辦老師提前數個工作天協助提供相關證明，俾利本校儘速至相關網站變更行程。

三、申請文件

● 線上繳交：

1.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(申請表單連結將於學校承辦人提名後自動寄送給同學)
2. 在讀證明：請申請同學提供 2026 年 10 月後之教育部在線學籍驗證報告及母校開立之在讀證明。
3. 歷年在學成績單。
4. 體檢證明：請依照本校提供之表格或提供同等之證明文件([表格下載](#))。
5. 讀書計畫(*請依選讀志願系所撰寫修讀動機及預計修習課程。各系審查標準請參見六、學科設置之重要注意事項、課程查詢系統：[連結](#))。
6. 推薦函 1 份。
7. 個人大頭照 2 吋半身白色背景脫帽照片(申辦學生證及入臺證用)。
8.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[範例](#))(簡稱入臺證申請書)及需繳交文件之電子檔(可[自行申辦入臺證](#)之香港學生免繳交)：請同學務必提供規定之檔案格式，以加速申辦流程，順利取得入臺許可證。

	文件名稱	檔案格式	備註
a	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請見附件 2)	Word 或 odt 等 可編輯檔	限繁體字。請打字，勿手寫。
b	大頭照(白色背景，五官清晰不遮蓋，	JPEG	不超過 512KB。

	人像自頭頂至下巴長度不得小於 3.2～3.6 公分) (範例)		
c	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 彩色 正反面影本掃描檔案(請印在同一頁)	JPEG	不超過 512KB
d	母校開立之在讀證明及教育部在線學籍驗證報告掃描檔(需注意效期，需有到學日期年月日)	JPEG	不超過 512KB

以上 2 至 8 項之文件請線上繳交。

※完成線上申請表及上傳檔案後，請自行列印申請表確認內容無誤，若有問題請寄信至 oiastu@gm.ntpu.edu.tw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- 1、提名：統一由學校業務承辦人線上提名。
- 2、申請：提名之交換/訪問學生線上填寫申請表單並繳交申請文件(10/31 前)。
- 3、系所進行審核：收到交換生申請文件後，本校將送各系所審核，經系所同意錄取者，預計 12 月發出邀請函、專業活動行程表予各申請學校，俾利各校辦理簽注及大通證。

【備註】

- ✧ 交換/訪問學生錄取與否，由本校各系所決定，無法保證皆能獲得錄取，萬一未獲錄取，無法要求更換系所，請承辦老師及申請同學諒解。
- ✧ 入臺許可證之審核時間及審核結果，由**相關部門**決定，請同學於尚未收到入臺許可證核可通知前，勿先行購買無法更改之機票。

五、住宿

1. 因本校宿舍床位有限，已爭取保留臺北校區宿舍照顧來校交換生，請勿提出更換至三峽校區宿舍之要求，敬請配合。
2. 臺北校區有直達巴士([943](#))往返臺北及三峽校區，**行車時間約 40~50 分鐘**，單程票價約新臺幣 50 元，上下車可刷悠遊卡。
3. 臺北校區宿舍近捷運車站及公車站牌，交通便捷，生活機能完整，目前為進修學士班、推廣教育班及部分碩士班上課地點，**主要校區則位於三峽校區**。
4. 交換/訪問學生除學費或住宿費根據交流協定規定之外，需自行負擔其他的相關費用如交通費、網路費、證件費、膳食費、保險費及其他個人生活花費。宿舍水費由學校負擔，**電費則由學生自行負擔**，此費用將以各房間外電錶決定，由房間成員平均分擔。
5. 各樓層備有洗衣機、烘衣機及脫水機。洗衣機及烘衣機使用需收費；脫水機則為免費使用。
6. 臺北校區住宿介紹及收費標準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eec/dormitory>

六、學科設置

學院	學系	*重要留意事項
法律學院	法律學系(學/碩)	(1)限2年級以上法律系學生申請。 (2)每學期各校至多收2名。 (3)請繳交自傳(1000字以上)(與讀書計畫合併繳交)。 (4)交換/訪問期間,須至少選習1門日間部法律系課程(三峽校區)。
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(學/碩)	(1)GPA2.75以上。(2)須修讀過相關課程。
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(學/碩)	GPA2.75以上。
	會計學系(學/碩)	請繳交自傳(與讀書計畫合併繳交)
	統計學系(學/碩)	(1)GPA2.75以上。(2)每學期上限2名。
	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(學)	
	資訊管理研究所	GPA2.75以上。
	國際企業研究所	
公共事務學院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(學/碩)	GPA2.75以上。
	財政學系(學/碩)	
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(學/碩)	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,其修習總學分中本系所開課程至少需達二分之一。
	都市計劃研究所	
	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	GPA2.75以上。
社會科學學院	經濟學系(學/碩)	
	社會學系(學/碩)	
	社會工作學系(學/碩)	GPA2.75以上。
	犯罪學研究所	GPA2.75以上。
人文學院	中國文學系(學/碩)	交換期間須選習一門中文系專業課程(學碩不限)。
	應用外語學系(學)	GPA2.75以上。
	歷史學系(學/碩)	

	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	
電機資訊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(學/碩)	(1)GPA2.75 以上。(2)每學期上限 2 名。 (3)須修讀過系上相關課程。
	通訊工程學系(學/碩)	須修讀過系上相關課程。
	電機工程學系(學/碩)	GPA2.75 以上。

七、訪問生(自費生)學雜費

來校訪問需負擔本校所訂各項學雜費，費用資訊請參考[訪問學生收費標準](#)。

八、離校手續與寄送成績單

1. 同學須完成校內離校程序單(將另以 email 通知)及宿舍退宿事宜。
2. 離校前務必繳交 500-800 字心得(內含生活照片 1-2 張)。
3. 成績單在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內以電子檔寄送給各校承辦老師。若有需要成績單正本，將以快遞寄送至各校港澳臺辦公室，懇請各位承辦老師轉知同學領取。
4. 期中即離校之同學無法取得成績單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電話:+886-2-86741111 轉 68013 (林沂臻)

EMAIL: oiastu@gm.ntpu.edu.tw

十、參考網址

本校校網網址：www.ntpu.edu.tw

本校行事曆網址：[教務處 - 行事曆](#)

本校處網網址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ia>

來校交換網址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ia/exchange-students>

訪問學生網址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ia/visiting-students>

課程查詢系統：[連結](#)